

與首創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創集團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3.20%。緊隨[編纂]後，首創集團將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首創集團當前為且緊隨[編纂]後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與首創集團的業務界限清晰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

2022年12月22日，本公司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136)。我們是一家獨立上市實體，為中國的機構、個人和企業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包括：(i)資產管理類業務；(ii)投資類業務；(iii)投資銀行類業務；及(iv)財富管理相關業務。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牌照體系，涵蓋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證券承銷與保薦、自營交易、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銷售及代銷金融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

首創集團的主營業務

首創集團是一家由北京市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已連續多年名列中國企業500強，並認定為資本投資類中國馳名商標。首創集團的業務涵蓋四大核心領域：生態環保、城市發展、金融服務和文化體育。在生態環保領域，首創集團已形成涵蓋水務、固廢、大氣及能源的全產業鏈，業務遍及中國100多個城市。在城市發展領域，首創集團聚焦於市場導向與政策引導相結合的房地產開發、基礎設施建設、軌道交通及高速公路等業務，圍繞城市開發、營運與更新，為城市創造價值。在金融服務領域，首創集團提供包括證券(通過其在本集團的股權)、擔保及農村金融在內的一系列服務。在文化體育領域，首創集團助力北京建設成為全國文化中心，業務涵蓋文化園區營運、內容孵化及體育與文化產業發展等多個方向。

首創集團旗下子公司從事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該等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活動通常是首創集團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線的一部分，與本集團從事的受監管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有所區別。

首創集團及其子公司的投資活動屬一般投資，任何公司均可從事此類業務，無需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證券行業主管機關的任何特定監管批准或許可，亦不受適用於證券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及合規要求約束。相比之下，本集團須接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嚴格監管，並須取得必要牌照方可從事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

就性質而言，首創集團及其子公司的投資活動通常與其核心業務重點相符，聚焦環保、城市基礎建設及文化產業等領域。該等活動通常具有戰略性或支持性，服務於首創集團及其子公司更廣泛的發展目標。相反，本集團的投資活動以市場為導向，無特定產業或區域限制，並遵循適用證券法律法規進行。

關於私募基金管理業務，首創集團旗下部分子公司已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為私募基金管理人。該等實體僅需完成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程序，但不受受規管證券公司所適用的全面風險管理及監管框架約束。本集團通過子公司開展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及其他相關法規管轄。本集團開展的該等業務受本公司建立的統一管理、合規及風險控制體系約束，並同時接受中國證監會及行業自律組織的監督。

與首創集團的關係

就業務定位而言，首創集團及其子公司從事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活動主要聚焦於支持其集團戰略領域的投資。本公司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則以市場為導向，無特定行業或區域限制，並完全納入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合規框架。

鑒於首創集團及其子公司與本集團在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活動性質上存在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作為一家證券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首創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類資產管理服務，其詳情載於「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首創集團並無將任何業務或客戶轉介予本集團。

基於上述情況，並經審閱首創集團及其子公司的業務範圍、營業執照、收入貢獻及戰略重點後，董事認為，本公司與首創集團的業務界限清晰，且本公司未有面臨來自首創集團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競爭。

首創集團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未在任何與本集團主營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持有權益。

獨立於首創集團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首創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性

資產完整性

本公司擁有與證券業務營運相關的獨立且完整的資產組合，包括土地、樓宇及知識產權（某些帶有首創集團名稱的標識除外）和域名的所有權或使用權。我們資產的所有權與首創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資產完全分離，首創集團概未佔用本公司任何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

業務獨立性

我們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全部牌照及許可。我們擁有獨立的客戶群，並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在我們相應的業務領域開展活動，且不依賴首創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客戶或業務轉介。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營運設施，並且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和員工來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我們不時向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銀行服務及研究及諮詢服務，亦會不時購買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所發行的金融產品。從過往看，我們與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交易所得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收入的0.79%、0.40%及0.29%，而該等交易產生的開支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開支的0.31%、0.27%及0.03%。我們預期本集團與首創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若干關連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詳情載於「關連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以及本集團及我們的關連人士的定價政策，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任何一方的利益。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不會影響我們整體的運營獨立性。儘管有上述交易，我們的業務運作獨立於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業務運作。

與首創集團的關係

營運架構獨立性

根據《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我們已設立股東會、董事會等決策與監督機構。我們已委任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和首席信息官。同時，我們根據自身需求建立了完善的內部經營管理架構，並通過我們自身的職能部門獨立行使經營管理權，與首創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職能部門不存在聯屬關係，在組織架構上亦無重疊。我們能夠獨立於首創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制定並執行營運決策。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獨立於首創集團。

財務獨立性

我們實行財務獨立運營，並設有專門的財務部門。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建立了獨立的財務會計體系，自主做出財務決策，且子公司亦制定了獨立的財務會計制度和財務管理制度。我們與首創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概不存在共用的財務人員。我們擁有自己的銀行賬戶，依法獨立申報納稅，不與首創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以發展策略為指導，自主制定投資計劃和資金配置方案，在財務決策和資金動用方面不受任何股東干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創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未向我們提供任何其他未償還擔保及貸款。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首創集團。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首創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緊隨[編纂]後，董事會將由13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名董事在首創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務：

姓名	於本公司所任職務	於首創集團所任職務	於首創集團子公司所任職務
秦怡女士	非執行董事	資本運營部 (金融監管部) 總經理	北京首創 生態環保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上交所： 600008)董事； 及北京首創城市 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除上述人士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在首創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且均獨立於首創集團。

雖然存在上述的職務重疊，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層能夠始終獨立於首創集團，原因如下：

- (i) 上述董事均不參與我們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日常營運；

與首創集團的關係

- (ii) 我們擁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iii) 我們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載有在決策過程中避免利益衝突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須就其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事項（包括在交易對手方任職的董事）放棄表決；
- (iv) 董事深知其受信責任，包括本著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及
- (v) 除上文所載重疊的管理人員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均未在首創集團及其子公司任職或領取任何薪酬。本公司財務人員均未於首創集團及其子公司（除本公司外）兼任其他職務。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我們的管理團隊獨立於首創集團。

不競爭承諾

於2021年8月1日，首創集團就本公司的A股上市簽署了一份有利於我們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首創集團承諾（其中包括）：

- (i) 截至不競爭承諾簽署之日，除控制本公司外，首創集團及其控制的企業未控制任何其他所從事業務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相同或相似的證券或期貨公司；
- (ii) 截至不競爭承諾簽署之日，首創集團及其控制的企業未從事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經營活動；
- (iii) 自不競爭承諾簽署之日起，首創集團及其控制的企業均不會通過設立、收購或其他方式控制任何所從事業務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營運實體；
- (iv) 首創集團不會利用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地位或任何其他關係，從事任何可能損害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東合法權利及權益的業務活動；及
- (v) 若本公司進一步擴大業務範圍，首創集團承諾，首創集團及其控制的企業均不會與本公司經擴展的業務競爭。若出現任何情況，導致首創集團與我們的經擴展業務構成競爭，首創集團將採取終止競爭業務、以合法途徑將競爭業務轉讓予我們或將競爭業務轉讓予無關聯第三方等措施，以維護我們的利益並消除潛在競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首創集團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期間，不競爭承諾始終有效。

公司治理措施

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管理本公司與首創集團之間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並維護我們股東的利益：

- (i) 我們的經修訂公司章程規定，在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某股東於其中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事項時，該股東須放棄就相關決議表決，且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與首創集團的關係

- (ii) 我們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如果一名董事在某項交易中有重大利害關係，該董事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且不被計入法定人數；
- (iii) 我們已制定完善的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程序。與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全部現有及未來關連交易，將在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確認有關交易是在我們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可獲得者的條款公平、合理地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查首創集團提供的有關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對不競爭承諾遵守情況的資料。審查結果將在我們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
- (vi) 首創集團將承諾提供我們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及
- (vii) 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發佈[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業績之日止。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提供建議，包括與公司治理和關連交易相關的建議。